(上接B33版)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投资金额：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品种为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上述投资品种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上述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自身名义进行，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邱坚强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4、投资期限：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1、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6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投资标的属于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 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理财资金原则上只能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事宜，公司财务部会同证券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向社会公众披露相关信息。如评估发现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以便董事会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6、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7、实行岗位分离操作：受理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资金管理人相互独立。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5-05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实现经济效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公司2024年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9,738.32万元。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7,245.75 万元。

具体审议程序如下：

1、董事会召开时间、届次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2、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人董事长邱坚强、副董事长周平凡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浙江禾丽梦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20,000,000.00	16,314,437.80	96,206,984.60
	上海小河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0,000.00	3,801,907.59	22,779,554.29
	温州梦多多玩育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00,000.00		3,912,352.85
	小计			35,000,000.00	20,116,345.39	122,898,891.74
向关联方承租不动产	邱坚强	租赁房屋作为营业用房		343,540.76	65,218.95	500,902.05
	戴智约	租赁房屋作为营业用房		274,561.57	42,903.94	265,535.85
	温州市梦多多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商铺		200,000.00	20,191.43	142,136.08
	华润置地森马实业(温州)有限公司	租赁商铺		4,993,898.10	920,921.43	4,153,723.68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40,176,078.96	750,309.28	35,615,430.71
	小计			45,988,079.39	1,799,545.03	40,677,728.37
向关联方出租不动产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280,490.40	44,522.28	267,133.68
	浙江森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7,412,072.40	1,244,671.46	6,817,512.71
	浙江骏耀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仓库		8,200,000.00	130,895.20	649,438.26
	温州市梦多多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39,664.80	6,296.00	137,366.85
	温州梦多多玩育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场地		75,000.00	10,857.14	37,314.60
	浙江恒禾立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387,900.00		355,871.56
	小计			16,395,127.60	1,437,242.08	8,264,637.6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浙江禾丽梦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6,206,984.60	123,000,000.00	1.16%	-21.78%	2024年4月2日
	上海小河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779,554.29	21,000,000.00	0.27%	8.47%	2024年4月2日、2024年8月29日
	上海米夏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0	510,000.00	0.00%	-100.00%	2024年4月2日
	温州梦多多玩育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12,352.85	5,000,000.00	0.05%	-21.75%	2024年4月2日
	上海意养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67.50	/	0.00%	/	
	浙江森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4,200.00	/	0.00%	/	
	小计		123,225,159.24	149,510,000.00	1.48%	-17.58%	
向关联方承租不动产	邱坚强	租赁房屋作为营业用房	500,902.05	567,081.52	0.10%	-11.67%	2024年4月2日
	戴智约	租赁房屋作为营业用房	265,535.85	274,561.57	0.05%	-3.29%	2024年4月2日
	温州市梦多多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商铺	142,136.08	275,700.00	0.03%	-48.45%	2024年4月2日
	华润置地森马实业(温州)有限公司	租赁商铺	4,153,723.68	4,400,938.88	0.85%	-5.62%	2024年4月2日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仓库	35,615,430.71	39,469,489.92	7.25%	-9.76%	2024年4月2日
	小计		40,677,728.37	44,987,771.89	8.28%	-9.58%	
向关联方出租不动产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267,133.68	280,490.40	0.37%	-4.76%	2024年4月2日
	浙江森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6,817,512.71	8,200,000.00	9.52%	-16.86%	2024年4月2日、2024年8月29日
	浙江骏耀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仓库	649,438.26	3,848,400.00	0.91%	-83.12%	2024年4月2日
	温州市梦多多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137,366.85	244,809.00	0.19%	-43.89%	2024年4月2日
	温州梦多多玩育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37,314.60	/	0.05%	/	
	浙江恒禾立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355,871.56	/	0.50%	/	
	小计		8,264,637.66	12,573,699.40	11.54%	-34.2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米夏服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333.90	200,000.00	0.02%	-95.83%	2024年4月2日
	上海意森服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6,867.42	500,000.00	0.35%	-76.63%	2024年4月2日
	上海卡洛特眼镜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630.29	/	0.07%	/	
	浙江禾丽梦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468.96	/	0.07%	/	
	小计		173,300.57	700,000.00	0.52%	-75.2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意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3,185.84	/	0.00%	/	
	小计		103,185.84	/	0.0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恒禾立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561.00	/	0.00%	/	
	浙江骏耀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964.60	/	0.00%	/	
	小计		13,525.60	/	0.0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是根据2024年市场情况，按照每个交易类型或交易对象可能发生交易的金额分别进行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向浙江禾丽梦家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米夏服饰有限公司、温州梦多多玩育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业务与预计额低于预期21.78%、100.00%、21.75%，是由于业务需求减少，导致减少采购。					
		公司承租温州市梦多多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房屋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相差48.45%，主要由于公司相关店铺销售额未达到预计，导致租金支付额低于预计；					
		公司出租浙江骏耀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梦多多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房屋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相差83.12%、43.89%，主要由于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所致；					
		公司向浙江意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米夏服饰有限公司提供劳务低于预期95.83%、76.63%，是由于其销售未达预期，从而收取的服务费相应减少。					
		对于预计关联交易与实际发生的差异情况，董事会将加强科学与计划管理，减少差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由于成本控制、相关品牌销售计划调整等原因，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市场情况和经营实际，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光和
注册资本：23,8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注册地：浙江温州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2,406,621万元、净资产1,484,185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485,256万元，净利润96,111万元。

森马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光和直接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森马集团为本公司关联人。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邱坚强

邱坚强先生，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35,944.2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本公司关联人。

邱坚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戴智约

戴智约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4,795.74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2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本公司关联人。

戴智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温州市梦多多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小波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游乐园服务、房屋租赁等。
注册地：浙江温州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33,896.84 万元、净资产-8,308.62万元。202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95.40万元、净利润 -4,904.45万元。

温州市梦多多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森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本公司关联人。

温州市梦多多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华润置地森马实业(温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正
注册资本：81,6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注册地：浙江温州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284,765.75万元、净资产111,994.88万元。202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3,329.75万元、净利润10,792.13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光和为华润置地森马实业(温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置地”)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华润置地为本公司关联人。

华润置地森马实业(温州)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浙江森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小波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食品、预包装食品等零售
注册地：浙江温州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5,632.59万元、净资产-10,805.70万元。202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777.35万元、净利润-3,614.51万元。

浙江森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森马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本公司关联人。

浙江森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浙江禾丽梦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光和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针纺织品、家居用品等销售
注册地：浙江温州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5,183.11万元、净资产2,421.38万元。202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873.49万元、净利润 1,194.37万元。

浙江禾丽梦家纺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森马集团实际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本公司关联人。

浙江禾丽梦家纺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上海小河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延霞
注册资本：415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家纺及日用品销售。
注册地：上海市静安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937.04万元、净资产 -256.83万元。202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51.28万元、净利润-12.95万元。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47%的股权，森马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小河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2.00%的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小河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人。

上海小河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温州梦多多玩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小波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玩具销售。
注册地：浙江省温州市

温州梦多多玩育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761.77万元、净资产-1,769.28万元。202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45.44万元、净利润-272.84万元。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47%的股权，森马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温州梦多多玩育科技有限公司86.00%的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温州梦多多玩育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人。

温州梦多多玩育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浙江骏耀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光和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流服务
注册地：浙江省温州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599.82万元、净资产442.62万元。202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70.17万元、净利润129.62万元。

浙江骏耀科技有限公司 为公司股东森马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本公司关联人。

浙江骏耀科技有限公司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浙江恒禾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光和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互联网销售
注册地：浙江省温州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5,680.51万元、净资产2,070.24 万元。202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796.01万元、净利润-1,637.30万元。

浙江恒禾立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森马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本公司关联人。

浙江恒禾立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活动正常，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各关联方具有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与森马集团有限公司、邱坚强先生、戴智约女士、温州市梦多多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华润置地森马实业(温州)有限公司、森马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森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骏耀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梦多多玩育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恒禾立科技有限公司等之间的房屋租赁交易，价格系参照当地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公司与浙江禾丽梦家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小河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梦多多玩育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等业务，均按照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交易均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价格或公司向第三方出售同类产品的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按相应权限及各项业务发生情况签署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获独立董事全票通过，具体意见如下：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同意《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5-06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蔡畅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新娣	2010年	2007年	2007年	2023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杜娜	2009年	2006年	2009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3年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2023年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2023年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年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年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年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年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的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以及相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变动比例及原因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30	230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以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不适用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46	46		不适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3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充分评估并认可“立信”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地履行了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向董事会提出了续聘“立信”为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5-1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092号《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37,401,403.1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862,290,163.51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提取法定公积金为人民币86,229,016.35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4,742,314,905.97元，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3,710,571,756.40元。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未来利润分配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50元现金红利(含税)，2024年度公司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过上述分配后，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预计实现现金分红总额为942,931,556.00元。

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保持不变。公司保证考虑未来股本变动后的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的范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42,931,556.00	808,227,048.00	538,818,032.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7,401,403.15	1,121,501,423.25	636,999,237.6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742,314,905.9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710,571,756.4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289,976,63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65,300,688.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289,976,636.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该预案考虑到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负债率较低，经营性现金流及货币资金充足等情况，并充分预计下一步的资金需求情况，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092号《审计报告》。

2、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0日，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2,777,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4%(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150,008,008股测算)。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工投计划自2025年2月10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5年3月4日-2025年6月3日)，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5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3,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4,5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阳工投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因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工投的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232,777,958股
持股比例	20.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2,777,95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股东名称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4日～2025年6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232,777,958股
当前持股比例	20.2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于上述公告挂网后向贵阳工投发送《关于股东减持计划事项的询问函》，并于2025年3月31日收到贵阳工投《关于〈关于股东减持计划事项的询问函〉之复函》。贵阳工投回函述“一、本公司不存在通过任何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内部人员、上市公司各股东方、中介机构、交易对手方等)提前知悉贵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本公司在贵公司本次交易筹划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的情形。二、本公司本次减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要、投资安排等自主决策。三、本公司本次减持与贵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性，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减持的情形。四、本公司本次减持至今的进展情况见附件《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基于自身资金需要、投资安排等的自主决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贵阳工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方面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贵阳工投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5-019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及专项贷款资金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3.00%，即3,241.66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6.00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6,061,24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1%，最低成交价为4.00元/股，最高成交价为5.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52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2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6%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克明食品”)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专项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区间为8,695,652股-17,391,304股，占公司回购方案披露时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2.53%-5.06%，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3月28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公司现有总股本的6%，且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28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4日、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25日、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截至2025年3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117,64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6.04%，最高成交价为10.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481,113.3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内部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0,117,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本次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5-012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购买了1笔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人民币4,000.00万元，2025年3月31日，公司赎回前述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111,408.22元；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购买了1笔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人民币4,000.00万元，2025年3月31日，公司赎回前述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94,454.79元；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购买了1笔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人民币11,835.00万元，2025年3月31日，公司赎回前述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11,835.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106,677.12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2-13	2025-3-31	4,000.00	11.140822
2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2-20	2025-3-31	4,000.00	9.445479
3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1,835.00	2025-3-17	2025-3-31	11,835.00	10.667712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南方路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1,102.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